

豫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104号

豫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豫龙镇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办各部门：

根据省、郑州市和荥阳市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现将《豫龙镇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豫龙镇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0日

豫龙镇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

为强化全镇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监管〔2016〕133号）及荥阳市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问题导向、源头管控、强化基础，摸清企业数量和风险底数，认真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切实加强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和冶金煤气风险管控；强化工贸企业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安全专项整治。提升防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水平，根治一批重大隐患，淘汰一批落后工艺技术，整改一批安全保障能力差的企业，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建立企业自主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工贸行业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

1. 各二三级网格长要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和《〈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使用指南》（可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省安全监管局网站下载）迅速转发至所包村的每户工贸企业，要求企业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责任落实到班组、岗位，确保岗位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及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 各二三级网格长要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监管〔2016〕78号）要求，督促企业对照《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场所、环节和部位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

3. 加强对重要场所、设备、作业的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一是重大危险源；二是现场作业人员超过10人的密集型作业场所、涉爆粉尘场所、涉及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场所；三是停产、复产、检维修、相关方作业等关键环节；四是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冶金煤气、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

4. 针对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要依据风险等级，采取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因素、对危险因素进行隔离屏蔽、限制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措施。

（二）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1.持续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荥阳市工贸企业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荥安委办〔2016〕24号）要求，重点对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人员培训等五个方面内容开展整治。结合正在开展的企业普查统计工作，进一步核查粉尘涉爆企业尤其是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30人以上企业底数，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在金属粉尘、人员密集的粉尘涉爆企业，推进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措施，降低和消除风险。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开展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粉尘涉爆专项治理总结及粉尘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2.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37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精神扎实开展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6〕87）及《郑州市安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精神扎实开展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郑安监管〔2016〕94号）的要求，结合实际，针对重点行业存在问题，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对已开展的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条件确认工作进行“回头看”，并对正在开展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加大推动力度，确保工作质量。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工贸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依据《指导手册》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登记建档，实施有效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查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日常管控；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一清单”，并培训员工熟练掌握。

（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把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与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找准、盯紧企业的较大危险因素，将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部位和环节作为企业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的重点，督促企业制定企业隐患排查表、车间隐患排查表、生产单元隐患排查表和岗位隐患排查表，并将隐患排查落实到主要负责人、分管业务负责人、管理人员、车间人员和岗位人员，严格落实排查治理责任，实施风险等级管控，提高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要把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把较大危险因素

的辨识管控作为重点，贯穿标准化建设各环节，强化涉及较大危险因素的自评、考评监督检查，严格标准，严格把关，严格落实，提升企业标准化建设质量和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四）强化安全监督执法。要以执法推动工作落实，把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与日常监督执法相结合，坚持把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内容，持续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建立完善企业台账，掌握企业危险因素及辨识管控能力，细化监督指导。对未落实相关要求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监督整改到位一起；对要求落实到位、能够有效进行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的企业，可以赋予更多的自主管理空间。

（五）加大宣教培训力度。要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相关内容作为宣传教育培训的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短信平台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面向基层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覆盖车间、班组、岗位的内部专题培训，促使全员都能、都会进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掌握防范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镇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遏制工贸行业重特大事故对于实现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

层层推进，落实到企业，坚决杜绝“上热下冷，政热企冷”。

（二）统筹安排，全面推进。各行政村、镇办各部门要将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冶金、粉尘、涉氨、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较大危险因素管理管控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分包责任领导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管业务的范围，加强遏制工贸行业重特大事故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研究、沟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作用，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

各二三级网格长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督促各自网格内企业所有班组填写《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并组织企业各个班组员工对《登记表》进行学习讨论，最终确认为本班组的正式《登记表》存档。督促所包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张贴《较大危险因素告知卡》（附件2）。各二三级网格长要于2016年10月31日前将分包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镇安监办，同时将企业落实附件1和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安监办邮箱。

电子邮箱：yulonganjianban@163.com

附件：1、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
2、较大危险因素告知卡（示例）

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

序号	场所/环节 /部位	较大危险因 素名称	易发生的 事故类型	主要方法 措施	主要 依据	岗位负 责人
1						
2						
3						
4						
5						

较大危险因素告知卡（示例）

较大危险因素名称		场所/ 环节/ 部位名称			
编号		主要防范措施			
(照片)		应急处置措施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警示标志	